

1738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佩真

電話：06-2679751#217

電子信箱：a00143@tncg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08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30號令訂定發布；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、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及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64號令廢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1404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10840A號公告及衛授食字第1111410840B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

大台南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蘇世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2年6月26日	第 1738 號 簽章	理事長 陳建璋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2年6月29日		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需求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